

行政开支

34. 每年可从会费总额中扣除的行政开支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现行标准。

规则修订程序

35. 修订本规则的程序如下：

- a) 应将拟议的规则修订通知秘书：
- b) 秘书应将拟议的修订提交管理委员会，以决定是否提交常年会员大会。
但是，如果拟议的修订由相当于管理委员会成员总数三倍的会员签署，则该拟议的修订必须提交常年会员大会。
- c) 会员大会应以投票方式决定是否批准拟议的《章程》修订；但任何会减少《章程》所赋予权益的变更，均须经本会四分之三的会员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。
- d) 根据1960年《互助组织法》（第254章）第9条和/或第25条及其后续修订，拟议的修订经会员大会批准后，须向互助组织注册处登记。

争议解决程序

36. a) 任何声称对本会有申诉的人都有权要求召开特别会议，陈述其案情。
管理委员会应尽力解决申诉。
- b) 如未达成和解，管理委员会和受害人应共同或分别向注册官、互助组织或注册官指定的人员提交其案件，以进行仲裁。

解散

37. a) 本会经四分之三会员同意，即可解散。并在解散文件上签字确认。
- b) 如本协会资金不足以支付索赔，本会可经注册官同意解散。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